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主要交易
出售兩間附屬公司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由刊發日期起計將會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保留最少七天。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出售事項之背景	4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9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10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10
一般事項	11
其他資料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CL」	指	Computer Converge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駿科系統之全資附屬公司
「CIL」	指	Compu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日達電腦」	指	日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日達計算機」	指	日達計算機系統(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日達電腦之全資附屬公司
「CLSSL」	指	CL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50,000港元，為買方就購買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而須支付之總額
「完成」	指	如買賣協議所載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駿科系統」	指	駿科系統(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出售公司」	指	駿科系統及日達電腦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以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Miracle Luck P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CIL與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CIL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之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董事：

執行董事：

馮百泉先生 (主席)

老元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田行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先生

叢鋼飛先生

吳植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兩間附屬公司

緒言

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董事宣佈，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L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IL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代價為5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為獨立第三方，而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取得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LIH」）（為持有242,4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約50.5%之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書面批准出售事項。因此，毋須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批准出售事項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而提供之其他資料。

出售事項之背景

I. 買賣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CIL作為賣方（「賣方」）；及
2. Miracle Luck Pte Limited作為買方，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50,000港元，買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全數支付。董事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代價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 (a) 出售公司之歷史經營表現，各出售公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經營虧損；及
- (b) 出售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狀況。

先決條件及完成

買賣銷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其他有關規則、規例及／或法例按照買賣協議所述轉讓銷售股份，取得聯交所及／或股東及／或賣方(如需要)之所有必需允許及批准；
- (b) 保證(誠如買賣協議所載)(「保證」)於完成時參照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言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c) 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授出所有其他必需同意，而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並無建議、實施或採取禁止、限制或嚴重延遲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法例、規例或決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b)及第(c)項條件已正式達成。預期第(a)項條件將於本通函刊發時達成。

上文第(b)項條件所指之保證載於買賣協議附件2，乃由CIL作為賣方向買方提供或作出。保證為就有關銷售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之事宜及事項，以及駿科系統、日達電腦、CCL及日達計算機各自之財政、貿易及其他公司事宜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而作出之聲明及保證。

倘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或CIL與買方書面協議之其他日期)，任何上述條件未能達成或第(b)項條件並無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除就之前累計之權利及負債所提出之任何索償外，訂約雙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II. 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

有關駿科系統及CCL(「駿科系統集團」)之資料

駿科系統

駿科系統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以來並無營業，而之前駿科系統則從事套裝銀行軟件研究及開發之業務。

駿科系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14,900,000港元，而駿科系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則約為13,500,000港元。截至二

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駿科系統並無營業，因此並無營業額。駿科系統於二零零四年錄得經審核溢利，主要是由於獲豁免償還本公司墊付予駿科系統之款項之責任所致。該筆款項約為28,600,000港元。倘不計及上述豁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駿科系統將會因撇銷壞賬約10,100,000港元及就應收CCL、日達電腦及日達計算機款項作出之撥備約2,450,000港元而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13,600,000港元。

駿科系統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3,600,000港元及28,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駿科系統之主要資產為貿易關連應收款項約43,000港元及應收CIL之款項約41,000港元，合共相當於駿科系統之經審核總資產約91,000港元約92.3%。駿科系統之主要負債為應付本公司之款項約10,000,000港元，相當於駿科系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負債約13,600,000港元約73.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駿科系統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31,000港元。駿科系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負債淨額約為13,600,000港元，包括應付本公司之款項約10,000,000港元，相當於駿科系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負債約13,600,000港元約73.5%。

除其於CCL之投資外，駿科系統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CCL

CCL為駿科系統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並無營業。CCL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7,000港元及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CCL並無營業，因此並無營業額。

CCL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4,000港元及57,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CL並無任何資產，而CCL之主要負債為應付駿科系統之款項約41,000港元，相當於CCL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負債約64,000港元約64.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CL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190港元。CCL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負債淨額約為64,000港元。CCL並無任何資產，而CCL之主要負債為應付駿科系統之款項約41,000港元，相當於CCL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負債約64,000港元約64.1%。

駿科系統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重點

根據由本公司所編製之駿科系統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駿科系統集團之綜合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14,900,000港元，並無營業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駿科系統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200,000港元，而總負債約為13,700,000港元，導致總負債淨額約為11,500,000港元。

駿科系統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包括公司間結餘，其中包括：(a)應收CIL之款項約41,000港元；(b)應付本公司之款項約10,000,000港元；(c)應付CLIH(為一名控股股東)之款項約30,000港元；(d)應付由最終控股股東馮百泉先生、老元迪先生及葉發旋先生擁有之公司CL Computers China/Hong Kong Limited(「CL Computers」)之款項約470,000港元；及(e)應付CLSSL(為CIL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駿科系統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31,000港元，並無營業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駿科系統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000,000港元，而總負債約為13,600,000港元，導致負債淨額約11,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CLIH之款項約30,000港元及應收CIL之款項約41,000港元已償還。除應付CL Computers之款項約470,000港元外，應付本公司之款項約10,000,000港元及應付CLSSL之款項約4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獲有關人士豁免。有關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節。

有關日達電腦及日達計算機(「日達電腦集團」)之資料

日達電腦

日達電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註冊成立目的為持有日達計算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日達電腦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7,000港元及11,000港元。

日達電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負債淨額約為1,100港元，而日達電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淨額則約為6,000港元。日達電腦之主要資產為應收CLIH之款項約44,000港元，相當於日達電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約46,000港元約95.7%。日達電腦之主要負債為應付駿科系統之款項約31,000港元，相當於日達電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負債約47,000港元約66.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日達電腦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4,000港元。日達電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負債淨額約為5,000港元。日達電腦之主要資產為應收日達計算機之款項約165,000港元，相當於日達電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約168,000港元約98.2%。日達電腦之主要負債為應付本公司之款項約171,000港元，相當於日達電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負債約173,000港元約98.8%。

除其於日達計算機之投資外，日達電腦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日達計算機

日達計算機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套裝銀行軟件產品及服務之業務。日達計算機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元(相當於約24,000港元)及人民幣12,70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減少日達計算機之營運規模所致。

日達計算機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負債淨額維持於約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港元)之穩定水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達計算機之主要資產為貿易關連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港元)，相當於日達計算機之經審核總資產約人民幣1,400,000元(相當於約1,300,000港元)約76.9%。日達計算機之主要負債為貿易關連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7,600,000元(相當於約7,200,000港元)，相當於日達計算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負債約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0,400,000港元)約69.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日達計算機之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人民幣91,000元(相當於約85,000港元)，營業額約為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日達計算機之主要資產為貿易關連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港元)，相當於日達計算機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約人民幣1,1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港元)約91.0%。日達計算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負債穩定，與上文所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負債相若。

日達電腦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重點

根據由本公司所編製之日達電腦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31,000港元，營業額約為18,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達電腦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400,000港元，而總負債約為10,400,000港元，導致負債淨額約9,000,000港元。

日達電腦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包括公司間結餘，其中包括應收CLIH之款項約44,000港元及應付本公司之款項約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日達電腦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81,000港元，營業額約為900,000港元。日達電腦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100,000港元，而總負債約為10,000,000港元，導致負債淨額約8,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間結餘包括應付本公司之款項約456,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應收CLIH之款項約44,000港元已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本公司之款項仍為約456,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獲本公司豁免。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節。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軟件產品之研究、開發與銷售、資訊科技服務(例如諮詢、技術及系統集成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

誠如上文所討論，駿科系統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並無營業，而之前駿科系統則從事套裝銀行軟件研究及開發之業務。日達電腦為日達計算機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日達計算機主要從事向中國金融機構提供及銷售套裝銀行軟件產品及服務之業務。

買方主要從事有關提供互聯網接駁服務及電腦硬件及周邊設備之投資項目。

專為中國金融業設計之套裝軟件產品之競爭持續激烈，導致出售公司過去數年均錄得虧損。與此同時，本集團去年擴充了兩項主要業務，分別為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該兩項業務之增長及潛力令人鼓舞。經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進行內部檢討後，彼等相信本集團應集中資源進一步發展該等業務。

因此，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業務重組過程之一部分，進行業務重組之目的為提高競爭力及加強財務表現。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4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331%。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合共約為1,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淨額約6,800,000港元顯著改善。

本集團財務業績改善，主要原因為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成立之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總額分別約40,1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軟件業務分類之營業額約為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1%，而減少之原因為該分類之業務規模收縮。

鑒於大型商業機構外判資訊科技服務為大勢所趨及中港兩地經濟持續增長，該兩項業務於短期內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及盈利來源。本集團定期物色具備創意之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加入其業務組合內。與此同時，管理層未能預見中國金融業之套裝軟件業務環境出現任何有利轉變，故已決定進一步收縮其於此行業的業務規模，以便將資源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於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之主要業務。然而，中國仍然為本集團之重點市場。在中國銀行業之銷售及支援隊伍規模逐漸收縮之同時，隨著收益增加，於中國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進行推廣及支援客戶之隊伍規模將逐步擴大。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出售公司、CCL及日達計算機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因出售出售公司而錄得收益約9,7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負債淨額減少約9,700,000港元。收益已計及：(a)代價；(b)駿科系統集團及日達電腦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總額約20,500,000港元；(c)本公司豁免出售公司償還墊付予彼等合共約10,400,000港元之責任；(d)CLSSL(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豁免駿科系統償還約400,000港元之墊款之責任；及(e)出售公司、CCL及日達計算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六個月之營運業績。上述出售收益須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

一般事項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為獨立第三方，而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取得CLIH(為持有242,4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約50.5%之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因此，毋須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批准出售事項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財務報表

(I)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提述之頁次乃指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年報之頁次。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3,240	35,399
銷售成本		(32,959)	(32,543)
毛利		10,281	2,856
其他收入		235	23
發展成本減值虧損		(862)	(2,396)
壞賬		(8,992)	(4,8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8)	(4,086)
行政開支		(11,774)	(17,745)
經營虧損		(11,610)	(26,173)
融資成本		(10)	(447)
攤銷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	(661)
所得稅前虧損	3	(11,620)	(27,281)
所得稅開支	4	(221)	(1)
年度虧損	5	<u>(11,841)</u>	<u>(27,282)</u>
每股虧損－基本 (港仙)	6	<u>(4.93)</u>	<u>(11.3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99	220
投資證券	11	—	—
發展成本	12	—	1,896
		<u>99</u>	<u>2,1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854	30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5,595	11,07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	5,337	8,494
		<u>13,786</u>	<u>19,877</u>
減：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42
— 無抵押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及17	91	115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18	15,793	18,660
應付增值稅		799	178
應付所得稅		219	1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	19	6,339	461
欠董事款項		—	332
		<u>23,241</u>	<u>19,78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445)</u>	<u>88</u>
		<u>(9,356)</u>	<u>2,204</u>
代表：			
股本	20	24,000	24,000
儲備		<u>(35,612)</u>	<u>(23,771)</u>
(股本虧絀)／股東資金		<u>(11,612)</u>	<u>229</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及17	—	91
董事貸款	22	2,256	1,884
		<u>(9,356)</u>	<u>2,20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4,000	19,030	100	(15,619)	27,511
年度虧損	—	—	—	(27,282)	(27,28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000	19,030	100	(42,901)	229
年度虧損	—	—	—	(11,841)	(11,84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00</u>	<u>19,030</u>	<u>100</u>	<u>(54,742)</u>	<u>(11,61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a)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一項為準備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b) 編製基準

(i)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ii) 雖然本公司於結算日出現股本虧絀及流動負債淨額，惟該等財務報表乃採用繼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因為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確保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

1. 於結算日，本集團建議從供股2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籌集4,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將由Aplus Worldwide Limited全數包銷，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成為無條件。估計供股可得款項淨額將約4,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2. 董事正積極探索新商機，為本集團帶來動力。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本集團成功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兩項全新業務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為本集團貢獻合共約1,261,000港元經營溢利。
3. 董事採取嚴格省減成本措施，精簡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加強其財務控制。

董事認為，倘若上述措施帶來預期成果，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責任所需。因此，董事認為採取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適當之舉。

倘若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削減資產值至其可收回款額、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準備。

(c)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會分別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重要交易及往來結餘已在綜合賬目內對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商譽／負商譽

綜合賬項所產生之商譽／負商譽乃指投資附屬公司之成本大於或小於其在收購日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差額。

商譽已確認為資產及其估計可使用三年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負商譽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惟視乎產生負商譽之情況而定。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原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資產投入運作後所涉及之支出，例如維修保養，一般於其出現之期間於收益表中扣除。倘能夠清楚表明有關支出令預期藉使用資產所得之日後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該等費用則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固定資產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折舊之計算乃以下文所載按固定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值：

電腦設備	—	3年
傢俬及裝置	—	4年
汽車	—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	5年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f) 租賃

租賃分類為租賃條款將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報酬轉讓至承租人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

(g)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控制指管理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以自其業務中獲利。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除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收入按其所宣派之股息為基準，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

(h)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以評估其公平值有否低於賬面值。當出現(短暫性除外)下跌時，該等證券之賬面值須減至其公平值，而下跌之金額乃在收益表中以開支確認。

(i) 發展成本

發展成本僅在預期發展中產品將可於未來賺取經濟利益及將會予以生產或供內部使用，其技術上之可行性已充份表現，開支可供獨立確認並能可靠地衡量之情況下才列作資本。發展成本在有關產品可供售賣或使用時，以直線基準分三年攤銷。如非達至上述條件之發展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取其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以估計一般商業銷售價減除有關推銷之估計成本計算。

(k)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評估,以釐訂是否有任何減值指示。倘出現任何該項指示時,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要作出估計。減值虧損於資產或其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l)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倘影響重大時,撥備之釐訂,乃按反映金錢時間值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率,及負債之指定風險(倘適用)以折算估計將來現金流量。

(m)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移交買方後確認。

提供電腦相關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之確認是按時間基準及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n) 僱員福利

年內因本集團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薪酬、年度花紅、年度大假及本集團之非現金福利成本。

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包括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及中國中央公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在產生時於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終止僱用福利僅在本集團可明確承諾終止僱傭或備有詳細正式且實際上不可撤銷之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方獲確認。

(o) 外幣兌換

於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當日之率兌換為港元。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市場率兌換為港元。兌換差額於收益表中處理。

本公司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投資淨值法,即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以結算日市場滙率換算為港元,而收益表則以年度平均滙率換算。因兌換而產生之一切滙兌差額撥入兌換儲備中處理。

(p)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政及營運之決定上行使重大之影響力,則視為有關連人士。倘各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淨額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遠毋須課稅及扣減之項目。

遞延稅項指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距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預期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予扣減暫時性差距而確認。倘暫時性差距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該等資產及負債則不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預期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倘其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東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東權益中處理。

(r)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且其價值轉變風險並不重大。

(s) 分類申報

分部為集團可辨認之組成部分，可以從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或於某單一經濟地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所在地(地區分部)區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風險與回報均有分別。

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和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融資支出。

(t) 最近頒發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發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已售組合軟件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之發票淨值(已扣除折扣、增值稅及商業稅)。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組合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2,422	4,528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15,342	—
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	10,892	—
系統集成	8,762	28,007
其他	5,822	2,864
營業額	43,240	35,399
利息收入	—	23
總收益	43,240	35,422

3.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攤銷發展成本	1,034	2,901
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1,025	2,127
核數師酬金	244	254
折舊	133	962
減：作為發展成本之資本化款項	—	9
	133	953
董事酬金－附註8(a)	763	872
減：作為發展成本之資本化款項	—	212
	763	660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5,910	6,116
減：作為發展成本之資本化款項	—	484
	5,910	5,632
退休計劃供款	150	144
減：作為發展成本之資本化款項	—	6
	150	138
銀行透支及票據利息	—	16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0	56
融資租賃利息	—	2
匯兌(收益)／虧損	(18)	427
出售所得款項	—	(5)
減：賬面淨值	—	99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985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於本年度就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 以稅率17.5%作出撥備	221	1

於年內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錄得稅項虧損。

4. 所得稅開支 (續)

(a)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收益表之虧損調整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u>(11,620)</u>	<u>(27,28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三年：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33% 計算之稅項)	(2,033)	(9,003)
中國及香港稅率之差異	154	2,38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5)	(430)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2	2,441
豁免集團內部結餘之稅務影響 (有關結餘於附屬公司層面屬應課稅 惟在集團層面則予以撇銷及毋須課稅)	5,000	—
未確認減速折舊抵免之稅務影響	125	(8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利用	(3,082)	—
不作確認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	4,700
所得稅開支	<u>221</u>	<u>1</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故上述於回顧年度內之所得稅調整報表所採用之適用稅率為17.5%香港利得稅率。

(b) 未作確認之可予扣減／(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之項目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距 (附註4(b)(i))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附註4(b)(ii))	36,472	54,083
壞賬撥備	—	4,085
減速折舊免稅額	1,121	409
	<u>37,593</u>	<u>58,577</u>
應課稅之暫時性差距 (附註4(b)(iii))		
未作稅項確認		
惟作為財務申報之已確認收益	—	(6,573)
	<u>37,593</u>	<u>52,004</u>

(i) 由於並無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預期出現以抵銷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距)之客觀證明，因此並無確認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距。

(ii) 中國附屬公司累計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5,0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936,000港元)，有關虧損將於有關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香港附屬公司累計之未動用稅項虧損21,4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147,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iii) 由於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並不重大，因此未作確認。

5.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包括約12,1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588,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6.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度虧損	<u>(11,841)</u>	<u>(27,282)</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240,000,000</u>	<u>240,000,000</u>

7.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曾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5%計算，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

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加了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適用薪金成本之19%至24%計算，由該附屬公司向該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供款責任。

8.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執行董事：				
馮百泉	—	—	—	—
老元迪	—	—	—	—
李文龍	—	254	13	267
葉棣慈	—	181	9	190
鄧志立	—	167	8	175
	—	602	30	632
非執行董事：				
谷口弘幸	—	—	—	—
杉井敏夫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	120	—	—	120
李世揚	120	—	—	120
	240	—	—	240
	240	602	30	872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馮百泉	—	498	25	523
老元迪	—	—	—	—
李文龍	—	—	—	—
葉棣慈	—	—	—	—
鄧志立	—	—	—	—
	—	498	25	523
非執行董事：				
谷口弘幸	—	—	—	—
杉井敏夫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120	—	—	120
叢鋼飛	15	—	—	15
吳植森	15	—	—	15
曾令嘉	90	—	—	90
	240	—	—	240
	240	498	25	763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8.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於年內餘下四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及分佈金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83	1,322
退休計劃供款	24	66
	<u>807</u>	<u>1,388</u>

於年內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9. 固定資產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828	828
添置	12	—	12
	<u>12</u>	<u>828</u>	<u>840</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828	84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608	608
本年度折舊	1	132	133
	<u>1</u>	<u>740</u>	<u>741</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740	7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u>	<u>88</u>	<u>99</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20</u>	<u>220</u>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值	100	100
附屬公司欠款－附註10(b)	10,248	38,452
	<u>10,348</u>	<u>38,552</u>
減：減值虧損及壞賬撥備	10,334	28,570
	<u>14</u>	<u>9,982</u>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a) 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持有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pu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日達電腦系統(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00,002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日達計算機系統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美元	—	100%	軟件應用 開發及 客戶關係
駿科系統(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2,69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CL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前稱為駿科 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硬件 保養服務 及投資控股
Computech Convergence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CL Computer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日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資訊科技 支援服務
廣州日達自動化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濠輝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 非由本集團持有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質上並無附帶獲派股息之權利，亦無權藉此收取個別公司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在有關公司清盤時亦不可享有任何分派。

(b) 該等應付/應收附屬公司之金額為免利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11. 投資證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之成本值	2,342	2,342
減：減值撥備	2,342	2,342
	<u>—</u>	<u>—</u>

上述數字乃指本集團應佔一間公司之貢獻(本集團持有該公司約4%股本權益)。該被投資公司於年內並無營業。

12. 發展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4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510
本年度攤銷	1,03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44</u>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28
本年度減值虧損	8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9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96</u>

13. 存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作轉售之設備及配件	578	308
備用零件	2,276	—
	<u>2,854</u>	<u>308</u>

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應收貿易款項	4,538	17,313
減：壞賬撥備	—	7,775
	<u>4,538</u>	<u>9,538</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57	1,537
	<u>5,595</u>	<u>11,075</u>

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給予顧客之信貸期乃有所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有關風險，顧客信貸評估是定期進行，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個月	4,504	587
4至6個月	12	29
7至12個月	22	5,591
超過1年但在2年內	—	6,661
超過2年	—	4,445
	<u>4,538</u>	<u>17,313</u>

15.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使用之銀行信貸約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6,000港元)乃透過賬面值約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0,000港元)之一輛汽車作抵押。

16.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51,000港元)乃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之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條例之結算、銷售及支付管理，本集團獲允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7.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	91	206
減：須於一年內清償之款額(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u>91</u>	<u>115</u>
須於一年後至五年內清償之款額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u>—</u>	<u>91</u>

18.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包括：		
應付貿易款項	7,196	13,055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u>8,597</u>	<u>5,605</u>
	<u>15,793</u>	<u>18,660</u>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6個月	3,573	839
7至12個月	116	4,193
超過12個月	<u>3,507</u>	<u>8,023</u>
	<u>7,196</u>	<u>13,055</u>

19.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該筆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而償還。

20.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000,000</u>	<u>24,000</u>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鼓勵主要人員及員工參與本公司之擁有權，以向其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由發出要約函件起28日內妥善簽署要約函件之副本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之價格將由董事釐訂，但不可以低於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或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該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

董事會可酌情知會各承授人，於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該期間不得少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後3年及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惟該期間須受該計劃條款所載有關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根據該計劃，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失效。

2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030	(3,933)	15,097
年度虧損	—	(29,588)	(29,58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030	(33,521)	(14,491)
年度虧損	—	(12,121)	(12,12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30</u>	<u>(45,642)</u>	<u>(26,612)</u>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後，本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二零零三年：無)。

22. 董事貸款

該等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許可後方須償還。

23. 承擔

(a) 經營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i) 本集團		
一年內	1,538	1,1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2	—
	<u>2,030</u>	<u>1,123</u>
(ii) 本公司		
一年內	—	4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u>	<u>403</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磋商之租賃期平均為兩年，是固定月租。

- (b)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及財務承擔。

24.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LIH」) 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CLI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LIH集團」)採購電腦零部件、週邊設備及儀器，並向CLIH集團若干現有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General Trust間接擁有CLIH其中約46.2%之權益。General Trust間接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Aplus Worldwide Limited其中84%之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LIH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透過彼等之配偶於General Trust中擁有實益權益，故彼等亦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董事會報告書「主要股東」一節附註5及6)。

年內，本集團與CLIH集團曾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向CLIH之一間附屬公司收取顧問費收入	(i)	572	86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Hitachi, Limited之一間附屬公司收取服務收入	(i)	—	158
向CLIH之一間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	(ii)	567	966
向CLIH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iii)	12,029	—
向CLIH附屬公司購買貨物	(iii)	14,592	—

上述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參考所提供服務成本釐訂固定款額；
- (ii) 本集團有關服務發票值之若干百分比；及
- (iii) 參考所售賣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市價釐訂款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董事已審閱該等關連交易，認為該等交易在本集團一般業務範疇內進行，並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25. 分類申報

分類資料按兩個分類呈報：(a)以業務分類為首要分類呈報基準；及(b)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經營三個業務分類，即(i)銀行套裝軟件產品、(i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iii)供應鏈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服務		供應鏈解決方案		銀行套裝軟件產品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集團外客戶之收入	15,342	986	10,892	—	17,006	34,413	43,240	35,399
業績								
分類業績	813	9	448	—	(9,618)	(25,154)	(8,357)	(25,145)
未分配開支							(3,253)	(1,051)
利息收入	—	—	—	—	—	23	—	23
融資成本	—	—	—	—	(10)	(447)	(10)	(447)
商譽攤銷	—	—	—	—	—	—	—	(661)
所得稅開支	(142)	(1)	(79)	—	—	—	(221)	(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71	8	369	—	(9,628)	(25,578)	(11,841)	(27,282)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5,997	233	6,116	—	1,433	21,532	13,546	21,765
未分配資產							339	228
資產總值							13,885	21,993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5,340)	(307)	(6,230)	—	(11,421)	(20,780)	(22,991)	(21,087)
未分配負債							(2,506)	(677)
負債總額							(25,497)	(21,764)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	—	1,167	3,863	1,167	3,863
發展成本之減值虧損	—	—	—	—	862	2,396	862	2,396
壞賬	—	—	—	—	8,992	4,825	8,992	4,825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8	—	4	—	—	6	12	6

25. 分類申報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未分配開支包括本公司及若干非經營附屬公司所引致之行政開支。

未分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若干非經營附屬公司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及現金與現行結存。

未分配負債即本公司及若干非經營附屬公司之應計費用及應付董事款項。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香港及中國市場。

本集團地區分類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分類作申報方式，此乃因為管理層認為按地區分類與本集團所作經營及財務決定更為相關。由於按客戶所在地或按資產所在地作地區分類並無存在重大差異，故未有獨立披露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本集團地區分類。

管理層認為綜合收益表所有項目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包含之資產可合理地於各地區分部中分配。

下表按地區分類呈報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集團外客戶之收入	26,234	986	17,006	34,413	43,240	35,399
分類資產	12,482	7,843	1,403	14,150	13,855	21,993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2	1	-	5	12	6

2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plus Worldwide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27.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結算日後發生：

- (a) 承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發出之命令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透過下列方式削減及減少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i) 透過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為限）及透過將所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從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股本；
 - (ii) 註銷股份溢價賬；
 - (iii) 應用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全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顯示，該虧損達33,521,000港元，及

27.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iv) 註銷本公司股本中68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及將本公司股本中剩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未發行股份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尚未發行新股份。

當資本化發行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其中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將予以發行。

- (b)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價格於接納時全數支付，基準為預計之記錄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分配一股供股股份，集資約4,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暫定向合資格股東無償配發供股股份，基準為於預計之記錄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將不適用於非合資格股東。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4,300,000港元。本公司擬使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7,565</u>	<u>120,990</u>	<u>68,635</u>	<u>35,399</u>	<u>43,240</u>
年度溢利／(虧損)	<u>356</u>	<u>4,552</u>	<u>(20,852)</u>	<u>(27,282)</u>	<u>(11,841)</u>

附註：

- 上文呈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計(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並按現時之集團架構於上述年度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乃根據載於第27頁附註1(c)之基準編製。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11,877</u>	<u>14,694</u>	<u>9,022</u>	<u>2,116</u>	<u>99</u>
流動資產	21,597	59,131	47,416	19,877	13,786
減：					
流動負債	<u>10,796</u>	<u>46,495</u>	<u>28,721</u>	<u>19,789</u>	<u>23,24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0,801</u>	<u>12,636</u>	<u>18,695</u>	<u>88</u>	<u>(9,455)</u>
非流動負債	<u>(30)</u>	<u>(16)</u>	<u>(206)</u>	<u>(1,975)</u>	<u>(2,256)</u>
資產／(負債)淨額	<u>22,648</u>	<u>27,314</u>	<u>27,511</u>	<u>229</u>	<u>(11,612)</u>

(II) 以下為摘錄自中期報告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業績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40,992	9,518	20,978	3,122
銷售成本		<u>(28,503)</u>	<u>(8,541)</u>	<u>(14,649)</u>	<u>(2,650)</u>
毛利		12,489	977	6,329	472
其他收入		122	3	113	3
壞賬		—	(4,170)	—	(3,9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2)	(196)	(279)	(112)
行政開支		<u>(9,942)</u>	<u>(3,352)</u>	<u>(4,885)</u>	<u>(1,537)</u>
經營溢利／(虧損)		2,077	(6,738)	1,278	(5,156)
融資成本		<u>(28)</u>	<u>(13)</u>	<u>(12)</u>	<u>(5)</u>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049	(6,751)	1,266	(5,161)
所得稅開支	3	<u>(363)</u>	<u>—</u>	<u>(234)</u>	<u>—</u>
期間溢利／(虧損)		<u>1,686</u>	<u>(6,751)</u>	<u>1,032</u>	<u>(5,161)</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港仙)	4	<u>0.47</u>	<u>(2.31)</u>	<u>0.24</u>	<u>(1.7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53	99
流動資產			
存貨		2,691	2,85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	11,610	5,595
現金及銀行結存		5,614	5,337
		<u>19,915</u>	<u>13,786</u>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	91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6	17,036	15,793
應付增值稅		265	799
應付所得稅		582	21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	5,844	—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		—	6,339
		<u>23,758</u>	<u>23,241</u>
流動負債淨值		<u>(3,843)</u>	<u>(9,455)</u>
		<u>(3,390)</u>	<u>(9,356)</u>
代表：			
股本		4,800	24,000
儲備		<u>(10,446)</u>	<u>(35,612)</u>
資本虧絀		(5,646)	(11,612)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8	2,256	2,256
		<u>(3,390)</u>	<u>(9,35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000	19,030	100	(42,901)	229
期間虧損	—	—	—	(6,751)	(6,75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4,000</u>	<u>19,030</u>	<u>100</u>	<u>(49,652)</u>	<u>(6,522)</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000	19,030	100	(54,742)	(11,612)
股本重組	(21,600)	(19,030)	—	40,630	—
發行股份	2,400	2,400	—	—	4,800
股份發行開支	—	(520)	—	—	(520)
期間溢利	—	—	—	1,686	1,68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800</u>	<u>1,880</u>	<u>100</u>	<u>(12,426)</u>	<u>(5,64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的現金淨額	(3,598)	(8,028)
投資活動(所耗)／產生現金淨額	(345)	15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220	99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277	(7,014)
期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337	8,452
期末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5,614</u>	<u>1,438</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5,614</u>	<u>1,43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並未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中期賬目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編製中期賬目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並已導致於下列範疇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然而，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批准企業採用比例綜合或權益法計算其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於本期間，本集團成立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始營運。於應用會計準則第31號後，本集團選擇採用比例綜合法計算其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已售套裝軟件產品、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的發票淨值（已扣除折扣、增值稅及商業稅）。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出售套裝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630	2,017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27,048	—
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	13,072	—
系統集成	242	7,178
其他	—	323
	<u>40,992</u>	<u>9,518</u>
營業額	<u>40,992</u>	<u>9,518</u>

3.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指就香港利得稅所作撥備，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由於就課稅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持續錄得虧損，故並無於本收益表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4. 每股盈利／(虧損)

所呈報的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期間內每股 基本盈利／(虧損)	<u>1,686</u>	<u>(6,751)</u>	<u>1,032</u>	<u>(5,161)</u>
股份		(重列)		(重列)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的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數	<u>361,442,964</u>	<u>291,764,706</u>	<u>430,355,527</u>	<u>291,764,706</u>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一項供股活動，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配售一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的發行價為0.02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比較數字已根據經調整加權平均數291,764,706股重新計算，以反映於本期間內視為已發行供股股份。

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366	4,53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1,244</u>	<u>1,057</u>
	<u>11,610</u>	<u>5,595</u>

給予顧客的信貸期視顧客而定，一般以個別顧客的財務實力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對顧客的信貸評估乃定期進行。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個月	9,647	4,504
4至6個月	258	12
7至12個月	<u>461</u>	<u>22</u>
	<u>10,366</u>	<u>4,538</u>

6.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8,786	7,196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8,250	8,597
	<u>17,036</u>	<u>15,793</u>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個月	2,192	3,573
7至12個月	2,981	116
超過12個月	3,613	3,507
	<u>8,786</u>	<u>7,196</u>

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8. 董事貸款

有關貸款為免息、無抵押且毋須償還直至本集團可予還款。

9.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a)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分類報告形式；及(b)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類報告形式。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為三類，(i)銷售套裝銀行軟件、(i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iii)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服務		供應鏈解決方案		銀行軟件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27,048</u>	<u>323</u>	<u>13,072</u>	<u>—</u>	<u>872</u>	<u>9,195</u>	<u>40,992</u>	<u>9,518</u>
業績								
分類業績	2,428	6	396	—	58	(5,425)	2,882	(5,419)
未分配開支	—	—	—	—	—	—	(927)	(1,319)
其他收入	—	—	—	—	122	—	122	—
融資成本	(11)	—	(14)	—	(3)	(13)	(28)	(13)
所得稅開支	<u>(349)</u>	<u>—</u>	<u>(14)</u>	<u>—</u>	<u>—</u>	<u>—</u>	<u>(363)</u>	<u>—</u>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	<u>2,068</u>	<u>6</u>	<u>368</u>	<u>—</u>	<u>177</u>	<u>(5,438)</u>	<u>1,686</u>	<u>(6,751)</u>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8,550	23	8,352	—	1,126	7,469	18,028	7,492
未分配資產	—	—	—	—	—	—	2,340	1,300
總資產							<u>20,368</u>	<u>8,792</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6,089)	(88)	(6,993)	—	(10,901)	(13,306)	(23,983)	(13,394)
未分配負債	—	—	—	—	—	—	(2,031)	(1,920)
總負債							<u>(26,014)</u>	<u>(15,314)</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u>5</u>	<u>—</u>	<u>17</u>	<u>—</u>	<u>66</u>	<u>657</u>	<u>88</u>	<u>657</u>
壞賬	<u>—</u>	<u>—</u>	<u>—</u>	<u>—</u>	<u>—</u>	<u>4,170</u>	<u>—</u>	<u>4,170</u>
年內產生 的資本支出	<u>218</u>	<u>—</u>	<u>224</u>	<u>—</u>	<u>—</u>	<u>—</u>	<u>442</u>	<u>—</u>

(b) 地區分類

下表按本集團地區分類呈列收益、分類資產及支出資料。

	香港		中國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39,772</u>	<u>324</u>	<u>1,220</u>	<u>9,194</u>	<u>40,992</u>	<u>9,518</u>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u>18,261</u>	<u>6,378</u>	<u>2,107</u>	<u>2,414</u>	<u>20,368</u>	<u>8,792</u>
年內產生的資本支出	<u>242</u>	<u>—</u>	<u>200</u>	<u>—</u>	<u>442</u>	<u>—</u>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獲董事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提供貸款合共約2,256,000港元。該等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馮先生及老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有所改善，以致償還上述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前，將不會要求償還上述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31,000港元，此乃授予駿科系統之銀行貸款，並以賬面值約22,000港元之汽車作抵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信貸。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成員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已發行或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股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目前之財務資源、上述之董事貸款合共約2,256,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買賣銷售股份完成時之資產淨值改善，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之需要。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至該日止)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該等 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 百分比
馮百泉先生(「馮先生」) (附註1)	配偶之權益	320,124,011	66.69%
老元迪先生(「老先生」) (附註2)	配偶之權益	320,124,011	66.69%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Win Plus」)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擁有權益之77,7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亦間接持有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LIH」)已發行股本約46.2%權益，故被視為於CLIH擁有權益之24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被視為於合共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 Investments Limited（「Gumpton」）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之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馮先生及老先生均為Aplus、CLIH、Win Plus及Gumpton之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AFS」）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AFS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之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馮先生為AFS之董事。

AFS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乃AFS Trust之受託人，AFS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為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因其配偶之權益而被視為於同一批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dian Holdings Limited（「Ardian」）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之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老先生為Ardian之董事。

Ardian由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乃Ardian Trust之受託人，Ardian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為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先生因其配偶之權益而被視為於同一批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3. 股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予以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該等 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 百分比
Hitachi, Lt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2.50%
Aplus	實益擁有人	77,724,011	16.19%
CLIH	實益擁有人	242,400,000	50.50%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該等 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 百分比
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2,400,000	50.50%
Win Plus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0,124,011	66.69%
Gumpton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0,124,011	66.69%
AFS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0,124,011	66.69%
Ardian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0,124,011	66.69%
General Trust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0,124,011	66.69%
廖佩蘭女士 (附註6)	信託受益人	320,124,011	66.69%
施熙賢女士 (附註7)	信託受益人	320,124,011	66.69%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 (「Adwin」) 持有CLIH已發行股本約62.6%權益，故被視為於CLIH擁有權益之24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持有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以及Adwin已發行股本約73.8%權益，故被視為於合共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之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umpton分別由AFS及Ardian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及Ardian各自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之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FS及Ardian由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eral Trust被視為於AFS及Ardian擁有權益之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eneral Trust為AFS Trust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佩蘭女士(為馮先生之配偶)為AFS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故被視為於General Trust擁有權益之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General Trust亦為Ardian Trust之受託人。施熙賢女士(為老先生之配偶)為Ardian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eneral Trust擁有權益之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或預期於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協議。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無擁有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委任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葉玉勝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v) 本公司之監察遵例主任為馮百泉先生。

- (vi)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職權範圍書，以審核及監察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合共有三位成員，包括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 (vii) 本公司之法定代表為馮百泉先生及葉玉勝先生。
- (vii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8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x) 除本公司與CLIH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本集團向CLIH及其附屬公司（「CLIH集團」）購買存貨（「購買」）及本集團向CLIH集團之若干現有客戶提供技術服務（「提供服務」）訂立之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購買之定價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但不會超過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該等產品之現行市價。提供服務將：(i)按項目／合約基準向CLIH收取費用，費用乃按照所出售產品之單位或價值、進行服務所需時間或電召服務次數計算；及(ii)由CLIH支付費用予本集團。CLIH由馮百泉先生、老元迪先生及葉發旋先生間接擁有約62.6%權益。馮先生及老先生均為董事。有關購買及提供服務之詳情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 (x)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止）以來：(i)收購或出售；(ii)租賃；(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董事之詳情

姓名	地址
馮百泉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老元迪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金田行孝	6-27-18 Minamioi, Shinagawa-ku, Tokyo 140-8572 Japan 140-8572
李世揚	香港 梅道12號 嘉富麗苑 二座24B室
叢鋼飛	香港 灣仔道177-179號 21樓C室
吳植森	香港 葵涌 一號碼頭

執行董事

馮百泉，54歲，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發展。彼於資訊科技界具備豐富業務策劃及發展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發展個人事業前，曾分別在香港IBM及英國International Computer Limited任職。馮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擁有電腦科學碩士學位。

老元迪，53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老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彼於一九七九年發展個人事業前，曾於香港IBM之市場推廣部任職。老先生持有紐約Syracuse University數學學士學位及洛杉磯University of Califor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金田行孝，46歲，現任Hitachi, Ltd.之部門經理（資訊及電訊集團環球解決方案部門－業務推廣部一）。金田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盟Hitachi, Ltd.，彼於任職Hitachi, Ltd.期間在市務推廣管理及資訊科技業務發展方面累積廣泛經驗。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彼獲調派至美國加州Santa Clara出任Hitachi Data Systems之董事，負責業務策劃及開發大型電腦產品。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彼獲調派往中國，於北京從事資訊科技及財務解決方案業務開發。金田先生持有美國華盛頓喬治華盛頓大學商業及公眾管理學院頒發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政治學研究院頒發之政治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53歲，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曾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於證券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並於企業財務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李先生成為註冊之交易董事及投資顧問，並於香港數間主要之地區及歐資證券行擔任高級行政職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48歲，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理學士學位。叢先生在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SDM Dental Inc.之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SDM Dental In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經營五間牙科診所，現為中國同類型診所中之第二大連鎖式診所。於一九九七年，叢先生為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包裝物料製造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為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叢先生為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之中國部門總管。叢先生現為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植森，4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金融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吳先生曾任職於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曾擔任南順集團集團財務總監、East Asia of Allergan Inc. (為一間美國製藥公司) 財務總監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為香港之唯一電子貿易報關平台供應商) 董事之職務。吳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9. 重大合約

- (i) 買賣協議；及
- (ii) 本公司與Aplus (為股東及有關發行240,000,000股本公司供股股份之包銷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刊發之章程內。詳情亦請參閱下文第10段第(d)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包括該日)止，在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就發行240,000,000股本公司供股股份予股東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刊發之章程；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